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66.3%。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3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增加，尤其是與收入增加相對應的廣告流量成本增加及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導致毛利下降；及(ii)由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取消增值稅加計抵減及政府補助減少，導致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得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上述資料可能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後作進一

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詳情，該業績預期將於2024年8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林森先生。